

# 广州性侵男童案引发关注 如何定罪尚存法律漏洞

## 专家建议修改刑法扩大强奸罪适用范围

李吉斌

连日来,广东省广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稽查处处长李军涉嫌猥亵数名男童一案,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而在此之前,陕西省咸阳市一名13岁男孩“被性服务”事件也曾将男童保护问题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性侵男童的社会危害性与刑法中相关罪名的处罚力度是争论的焦点之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王平教授对此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 现有罪名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

“对女性性权利的保护,我国刑法规定得比较全面,主要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三个罪名(刑法分则第六章第八节有关卖淫淫罪的一些罪名也涉及对女性和男性性权利的保护)。其中特别重视对14周岁以下女性性权利的保护;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猥亵儿童的(包括男童和女童),其处罚力度要大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而对男性性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男童性权利的保护,在刑法中却只有猥亵儿童罪一条。”王平说。

王平指出,随着我国民主法治的不断进步,公民对自身权利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性侵男童这一社会危害性非常严重的问题逐渐浮出水面,并逐渐成为公众和媒体关注的焦点。

对于性侵男童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只能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款猥亵儿童罪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但司法实务部门以及公众,大多认为适用这一罪名处罚太轻。

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王平分析,从法条上看,猥亵儿童,一般情况下只能处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只有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的,才能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对于猥亵数名儿童的行为,并不是加重处罚的情节,因此最多也只能判五年,从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来看,显得罪刑不相适应。

“如果在性侵男童过程中,造成身体伤害的,也可以按照刑法第二百三十

四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处罚。而一般的故意伤害(轻伤)则只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只是造成轻伤,则择一重罪处罚,应以猥亵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造成重伤,则可以以故意伤害罪(重伤)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王平补充说。

### 社会呼吁适当扩大强奸罪范围

对于性侵男童案件,有观点认为应按强奸罪论处,因为这一罪名的法定刑相对较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对此,王平解释说,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强奸罪的对象只能是女性,排除了男性,因此不能适用强奸罪。

“法律规定虽然在总体上应保持稳定,但也应根据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作出相应调整。近来披露的性侵男童案在定罪量刑上暴露出的法律规定与现实危害状况的不相符,可考虑通过修改法律,适当扩大强奸罪的范围来解决这一问题。”王平建议。

王平介绍,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刑法中有关强奸罪的规定也是不断变化的,总体上呈现出适用范围逐步扩大的趋势。比如我国台湾地区对强奸的界定就比较宽泛。1999年,台湾地区刑法修正案取消了强奸罪的罪名,取而代之的是强制性交罪。行为人既可以是男性,也可以是女性;被害人既可以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

“目前我国对强奸罪的规定还只是

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性侵犯,即是指异性之间,而且是指男性对女性。”王平说,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立法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国刑法可以把强奸罪的犯罪对象扩大,包括男性。

“缩小本属于猥亵行为的范围,相应扩大强奸的范围。”王平说,这样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

### 预防青少年被性侵应多管齐下

“刑法对犯罪的打击,对被害人而言是一种事后的保护。而侵害一旦发生,对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被害人,特别是儿童,常常会留下不可磨灭的心理阴影,造成的影响不可估量。因此,除了修改完善刑法规定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处罚外,还应特别注重青少年性权利被侵害的事前防范。”王平说。

王平指出,目前来看,不良网络信息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很大,政府在维护网络安全、卫生和保健方面,应承担起主要责任,加强网络环境治理;目前对网络上的色情信息及网站打击效果不是很理想,应加大监管力度;有关严禁未成年进入网吧的规定要加强落实。

“家长应当正确引导孩子利用网络,必要时可在电脑上安装一些限制软件。”王平说,中小学的性教育内容也应更加全面,将女性和男性的性权利教育放在同等位置。此外,媒体在报道此类犯罪案件时,也应树立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和保密意识。



# 面对群众困难积极作为

## 元氏县房管局妥处一起房产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申 刘海兵)本报于今年7月20日第三版刊发了“签字售房的‘人’究竟是谁”的报道后,引起了元氏县房管局的高度重视。7月25日,记者来到元氏县房管局,就杨老汉去世后半年签字售房事件进行了深入采访。

元氏县房管局局长高增良、副局长李世民、交易所所长张雪辉、产交所所长王国强等接受了采访,向记者详细介绍了事件的有关情况和进展状况。据介绍,今年5月29日,元氏县法院要求县房管局协助执行,将杨老汉名下的元氏县槐阳镇南关村一处临街房产过户给刘老太,这时才发现该房产已转移至杨老汉的孙子杨某名下。目前,法院已查封了该处房产。刘老太向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同时,也向元氏县法院起诉杨某侵犯其财产权。

据记者了解,事件发生后,元氏县房管局没有回避问题,没有推卸责任,而是进行了认真调查,仔细核查了杨老汉的相关房产档案,向当时办理过户的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并走访了相关当事人。经过调查后,他们坦承在办理这起房产过户工作中,确实存在疏漏和瑕疵,如对当事人双方的契约审查不严等。其原因是:由于杨某隐瞒了杨老汉已去世的真实情况,并提供了虚假的登记材料,才导致该房产过户到杨某名下。为了纠正这一问题,元氏县房管局在行政复议答辩中,积极向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说明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档案材料,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公正地作出裁决。元氏县房管局表示,将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开展全局工作风大检查,完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

严格依法执行操作规程,切实规范房屋交易登记行为,从而进一步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

今年8月7日,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元氏县房产管理局作出的杨某名下元氏房权证槐阳镇字第10008583号《房屋所有权证》。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复议认为:杨老汉已于2009年7月30日去世,杨某以2010年1月27日杨老汉与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申请办理房产转移登记,属于提供了虚假的登记材料,被申请人元氏县房产管理局依据该材料办理转移登记的行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由此,元氏县槐阳镇南关村刘老太与杨某发生的房产(原属于刘老太丈夫杨老汉名下、法院判决由刘老太继承)纠纷暂告一段落,刘老太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

**相关链接:**  
**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68号《房屋登记办法》第11条规定:**“申请房屋登记,申请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登记材料。申请登记材料应当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应当提交经有关机关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申请人应当对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屋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第92条规定:**“申请人提交错误、虚假的材料申请房屋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回音壁●

## 群众之家

说百姓事 讲法理情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5939131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 勇于担当 才能取信于民

刘海兵

正确对待社情民意,面对出现的问题,不回避、不推诿,而是积极应对,直面问题,正视工作中的失误,并勇于担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老百姓向政府部门申请诉求时,最希望看到和感受到政府部门有这种诚恳态度。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政府部门也是一样。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了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能正视失误的态度。元氏县房管局发现问题后,积极应对,查找疏漏,并协助当事人解决问题。这种坦诚相待的态度是值得肯定的。石家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作为县房管局的上级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原则,既是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又是对下级部门行政行为的有力监督,也会对工作人员依法作为起到重要作用。

政府部门能够直面问题,勇于担当,这是诚信的一种表现,是求真务实的表现,也是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只有直面问题、主动作为、知错必改、有错必纠,才能取信于民、赢得民心,更能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反之,发现问题,不顾老百姓的利益,而是一味地捂着盖着、掖着藏着,有的甚至“躲猫猫”,致使问题不断恶化、矛盾纠纷不断升级,其结果不仅损害了老百姓的利益,更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这种思维和做法必须坚决摒弃。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百姓利益无小事。我们希望所有的政府部门在行使职权中,都能够更加注重依法行政、依法作为。当出现问题时,要有“知错认错、知错必改”的胆量和勇气,勇于担当责任,打造一个真正令百姓折服的诚信政府。保障民生,是政府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知错必改、有错必纠,才能问心无愧。

### ●短评●

### 我之见

# 私分还是贪污

姚罗灿 吴超群

**案情:** 李某是某干休所所长。2012年3月,李某与4名副所长在所办公会上议定,将干休所出租房屋部分租金截留,给与会的5名所领导发奖金,5人共分得人民币11万元,其中李某分得3万元,4名副所长每人分得2万元,分钱行为没有对外公开,财务账目上也没有显示。在对李某及4名副所长行为的认定上,产生以下两种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所在单位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理由是:房租收入属于国有资产的孳息,性质上属于国有资产无疑。李某及4名副所长将国有资产经会议研究后私分的行为侵害了国有资产的

所有权,且数额较大,达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规定的10万元起点,但李某等人作为所领导代表单位,实施的行为视为单位行为,根据刑法第396条的规定,李某所在干休所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等人的行为构成贪污罪。理由是:李某等实施的分钱行为并不代表单位意志,几名领导采取秘密手段截留公款进行私分,只能认定为多人实施的共同贪污行为,应认定为贪污罪。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私分国有资产罪是1997年《刑法》新设的从原来的

贪污罪中分离后形成的一个独立罪名,与贪污罪存在许多相似之处,但两者也有明显的区别:私分国有资产罪是单位犯罪,客观上表现为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私分给单位内的全体或部分人员,具有公开性的特征,在单位财务上也有显示;而李某等人的行为虽然具有私分国有资产的某些特征,但几名领导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观上存在合谋侵占财物的直接故意,客观上实施了采取隐匿收入、隐瞒事实的手段截留房租收入并予以私分的行为,其行为具有秘密性,在要件上完全符合贪污罪的构成特征,应认定为贪污罪的共同犯罪。

## 问 禾 帮 您 问

# 村民被占耕地补偿款 村委会有权统一支配吗

赵某来信称,我们村集体的部分耕地依法被国家征用,国家依照土地补偿标准给予了补偿,但是村委会开会决定,补偿款统一由村集体支配,不能分到我们农户手中。请问,村委会的决定是否正确,我们是否应当分得补偿款?

记者请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任连义作了解答。

伴随着国家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土地依法被国家征用,没有得到任何补偿,生活陷入困境,这样的情况在农村并不少见。《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统一

支配,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应当支付给被征用耕地的农户个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张乔

# 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依法对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进行的撤销清算等工作已经结束,目前进入市场退出还债程序。经过工作组核定,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共计24家债权人申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工作组按照债权人出资比例进行了财产分割,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债权占债权总额的34.56%,分得1117.28万元。工作组已

将下列债务人(见附表)、担保人的主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和其他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应立即向债权人履行主债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

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和任何其它法律文件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告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在债权单位受让全权前后发生的任何更名、迁址、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依法立即向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清算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如有漏登、错登,以债权实际原始凭证为准。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2年8月22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债权人的利息按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新乐市大众城市信用社撤销清算工作组  
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表:债权转让明细表(债权人:中国人民银行新乐市支行)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原贷日	到期日
1	石市星原商贸	1700000.00	1996.08.29	1996.09.20
2	石市星原商贸	2996000.00	1998.09.05	1998.12.05
3	石市星原商贸	2976000.00	1998.09.05	1998.12.05
4	肖志强	80000.00	1998.04.22	1998.06.24
5	新乐市广播电视服务中心	140000.00	1998.03.03	1998.06.03
6	张书彩	50000.00	1997.12.19	1998.03.19
7	河北新乐市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997.12.19	1998.03.19
8	李群友	399500.00	1997.07.02	1997.10.02
9	韩成军	7000.00	1992.04.30	1992.07.30
10	新乐地毯厂	99200.00	1996.09.19	1996.12.19
11	上帝购物中心	90000.00	1996.05.20	1996.08.20

序号	债务人	金额	原贷日	到期日
12	液化气站	80000.00	1996.05.14	1996.07.14
13	卜涛	27000.00	1992.04.03	1990.06.03
14	李正金	30000.00	1999.01.22	1999.07.22
15	王拥军	1116.00	1990.03.14	1990.08.14
16	李三强	97000.00	1999.04.06	1999.04.06
17	新乐国人啤酒有限公司	400000.00	1998.04.07	1998.07.07
18	新飞绒毛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0	1996.05.03	1996.08.15
19	特种化工股份公司	400000.00	1995.03.31	1995.04.05
20	装饰工程股份公司	200000.00	1996.08.30	1996.10.30
	合计	11172816.00		